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朱善次或朱張道所遺坐落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以及同段54建號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即建物門牌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3年3月2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4年5月12日所為分割遺產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朱奕宸就上揭聲明第一項所示房地於114年5月12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朱凱睿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5,3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獲得清償。而系爭遺產價額共121萬6,899元，朱凱睿原本應繼承部分1/8等情，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5日員地一字第1150002772號函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（地號全部）暨異動索引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（建號全部）暨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

協議書、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高於被告朱奕宸按上述遺產應繼分計算之價額15萬2,112元【121萬6,899元×應繼分1/8=15萬2,1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2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需補1,2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朱善次所遺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每平方公尺/元)	權利範圍	價額/課稅現值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0地號	201.03	7,100	2分之1	71萬3,657
2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0地號	108.04	7,100	2分之1	38萬3,542
3	建物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○號(門牌號碼彰化 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)	146		1/1	11萬9,700
合計						121萬6,899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8 萬 7, 741 元)	1	利息	14 萬 9,576 元	95 年 6 月 7 日	115 年 1 月 26 日 (即 起 訴 前 一 日)	(19+2 34/36 5)	20%	58 萬 7,56 7.31 元
	小計							58 萬 7,56 7.31 元
合計								77 萬 5,308 元